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9-087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副董事长张磊先生（小）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一、交易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甲方”）拟与赛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有限”或“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赛石园林拟将所持有的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江投资”或“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人民币15,200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的40%）所对应的股权及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赛石有限，转让价款2.26亿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石园林将不再持有华江投资股权。

赛石有限直接持有公司7.57%的股份，且其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控制的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张磊先生（小）为华江投资副董事长，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郭柏峰先生、张磊先生（小）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076480639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 518 号 I 区 1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赛石有限直接持有公司 7.57% 的股份，且其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控制的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赛石有限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	155,900.48	138,324.76	17,575.73	22,795.52	-8,409.4
2019 年一季度	162,894.23	146,853.06	16,041.17	2,090.39	-1,436.86

三、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3563156105Q

注册资本：38,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陈燕飞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阿露窝罗路 59 号华江水岸星城商业街 1 栋 S1-7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备注
------	-----	------	----

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820 万元	39%	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华江投资 57%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40 万元	18%	
赛石园林	15,200 万元	40%	/
陈燕飞	1,140 万元	3%	/

3、财务状况（2018 年度经审计，2019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	100,865.34	44,789.22	56,076.12	13,138.01	3,001.8
2019 年一季度	99,559.98	43,614.55	55,945.43	35.39	-130.69

四、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了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本次评估对象是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增值率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4,296.35	34,296.35	-	-
非流动资产	15,500.00	25,780.22	10,280.22	66.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500.00	25,780.22	10,280.22	66.32
资产总计	49,796.35	60,076.57	10,280.22	20.64
流动负债	3,535.51	3,535.5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535.51	3,535.51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46,260.84	56,541.06	10,280.22	22.22

3、特别事项说明

(1) 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德宏华江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开发旅游项目的公司，其温泉浴池的水源为地下温泉水，根据企业出具的“说明”，尚未办理采矿许可证。本次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该温泉水的价值，也未考虑企业可能承担的占用国家资源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2) 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宏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华江水岸星城”项目，其中四期项目土地款账面价值38,626,681.00元，契税1,158,800.4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四期项目尚未开发，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如下：

类型	证号	备注
土地使用证	芒国用（2013）第0001272号	土地使用权人：德宏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芒市胞波路北侧，阿露窝罗路南侧，地类（用途）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终止日期：2053年3月11日，使用权面积：25745.3 m ²
土地使用证	芒国用（2013）第0001272号	土地使用权人：德宏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芒市胞波路北侧，阿露窝罗路南侧，地类（用途）：住宅，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终止日期：2083年3月11日，使用权面积：60072.3 m ²

据现场调查，四期项目尚有约50亩地因为征地原因尚未交付，由于土地交付时间不能确定，本次对四期用地的评估值按账面值进行列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浙正大审字（2019）第0453号）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中联评报字[2019]第954号），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26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百万元整）。

前述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分别为2018年12月31日，审计机构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六、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 1、标的公司现合法存续，持续经营。
- 2、甲方为上市公司美晨生态之全资子公司；乙方为美晨生态之关联方。
- 3、现甲方愿以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将所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中人民币 15,200 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 40%）所对应的股权及权益（以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第一条 股权转让

经股权转让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条 转让价格

1、参照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浙正大审字（2019）第 0453 号）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中联评报字[2019]第 954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之净资产评估值为 56,541.06 万元。

据此，经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26 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百万元整）。

2、该股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130 万元，股权交割完成后付款 6,780 万元，剩余款项在六个月内付清。乙方保证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的因法律原因导致的被追缴的法律风险。如涉及相关税费的，依据中国税法的规定办理并承担。

第三条 协助及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更换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诚信履行，并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以及其他方面负有相互协助配合义务。

2、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提名出任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须通过主动辞职的方式予以更换。

第四条 特别承诺并保证

甲方保证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产权争议纠纷的情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以及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各自所做出的声明与保证，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成立，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尚需各方有权机构及上市公司美晨生态的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赛石有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未经审计的总金额为 1,356 万元；公司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江投资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未经审计的总金额为 624.49 万元。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对外投资项目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现金流改善，有利于公司园林板块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关联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本次赛石园林转让华江投资 40%股权，交易对方赛石有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交易完成后，赛石园林将不再持有华江投资股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出让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

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对外投资项目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现金流改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张磊（小）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 4、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评估报告；
- 5、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6 月 26 日